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傑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6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傑中為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司機，於民國112年2月4日上午10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搭載被害人廖霓（已歿，即告訴人葉淑珍之母），沿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於行經保儀路與保儀路13巷口之公車停靠站，暫停讓乘客上下車時，竟疏未注意被害人緩慢步行於上開車輛之走道上正準備下車，即貿然啟動車輛前行，致被害人踉蹌跌倒在公車走道上，後腦著地，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（見交易卷第10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